

证券代码：835492

证券简称：铸金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定向发行规则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定向发行指南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.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对合同主体、认购数量、认购价格、认购方式、支付方式、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股票认购合同合法有效。

3.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内容合法有效。

4.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主办券商、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件符合《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，符合《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5.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、使用、用途变更、使用管理、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，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《定向发行规

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6.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出具书面审核意见。

全体监事：

王高红

骆洪艳

石桂珍

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2月27日